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3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4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9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10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11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1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2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2
九、结论意见	13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中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汇中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汇中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汇中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26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行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系由唐山汇中威顿仪表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6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号）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36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1,200万股股票，并于2014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汇中股份”，股票代码300371。

2. 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唐山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8日，经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3. 公司现持有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2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200700722805D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10863 号《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出具《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次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巨大需求，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24 人，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 390 人的 31.79%。激励对象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3.23%；（2）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 120 人，占激励对象总人数的 96.77%。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7725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12,000 万股的 2.31%，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在本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建国	董事、总经理	23.50	8.46%	0.20%
王健	董事、生产总监	17.00	6.12%	0.14%
张继川	董事	17.00	6.12%	0.14%
陈辉	总工程师	2.00	0.72%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 120 人）		218.2725	78.58%	1.82%
合计		277.7725	100.00%	2.3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数的 10%。（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列明的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8.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9.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10.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8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四）2018年6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

核，发表了《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趋同，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和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五）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就股东大会审议的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拟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

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七条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合法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程序合法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已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董建国、王健、张继川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经核查，前述关联董事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李磐

经办律师 _____

陈宗尧

年 月 日